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自願公告
美國專利侵權訴訟的陪審團裁決

本公告由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美國特拉華州聯邦地區法院（「法院」）的陪審團就公司最初在2021年針對安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enebio, Inc.（統稱「安進」）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該訴訟」）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Harbour Antibodies BV（及其他相關原告，「**Harbour Antibodies**」）的裁決。該訴訟涉及保護本集團抗體發現平台的多項專利，該平台為由Harbour Antibodies創始人之一Frank Grosveld教授作出的一項開創性發明（各稱及統稱「**Grosveld專利**」）。

經過2026年6月8日開始的陪審團庭審後，陪審團認定（其中包括）：(i)安進侵犯了Grosveld專利，(ii)該侵權行為屬於故意侵權，(iii) Grosveld專利有效，及(iv) Harbour Antibodies有權獲得20,203,704美元的損害賠償——即公司請求的全額賠償。

故意侵權的認定使Harbour Antibodies有權請求法院提高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包括最高三倍的損害賠償。若該提高損害賠償的請求獲得全部支持，賠償總額最高可達約6,060萬美元。本集團將就該裁決、可能的提高損害賠償以及與本集團更廣泛專利組合相關的其他訴訟程序進行評估，並適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示聲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 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 博士及陳維維女士。